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947號

原告 張世昌

被告 冠衡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0弄00
號

法定代理人 曾明順

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審易字第158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